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BJA80135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光洋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光洋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洋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洋股份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 号文)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32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283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 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8 元。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共募集人民币 390,020,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196,368.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0,824,031.15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XYZH/2013A803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214.31 万元。其中：

经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237.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13A8041 号专项审核报告。

除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4 年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用途使用 9,977.06 万元（详细情况分别参阅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8.59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按项目计划投入,实际使用为 4,815.64 万元。其中：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4,513.50 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2.14 万元。

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0.06 万元。

上述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029.9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8.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为 12,971.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20 万元或者从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达成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形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存放资金；之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形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存放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32001628736059988999	34,758,364.10	1,424,936.35	36,183,300.45
交通银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支行	324006030018120669953	85,766,144.50	7,761,559.85	93,527,704.35
合　计		**120,524,508.60**	**9,186,496.20**	**129,711,004.8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8,237.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计划期内闲置的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费用，增加收益。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815.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02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其中：	2014 年：		18,214.31	
							2015 年：		4,815.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	否	306,204,000.00	306,204,000.00	45,135,026.18	219,130,589.79	71.56%	2016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680,000.00	44,680,000.00	3,021,423.15	11,168,932.76	25.00%	2016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合 计**	**350,884,000.00**	**350,884,000.00**	**48,156,449.33**	**230,299,522.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目前的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以及考虑到公司产品的特点，公司拟将上述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达产年延迟到 2016 年底。									